

歷史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97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970909 系務會議通過

項 目

項 目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
 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
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

-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34 學分，包括：
 (一)通識課程：

1. 大一國、英文(必修，共 10 學分，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)
 (1)大一國文：4 學分
 (2)大一英文：6 學分
 2. 其他通識課程(必修，共 20 學分)
 文學院：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、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、自由選修任一領域 6 學分。
 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需注意不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，必須符合各系之規定。
通識各領域 本系 學生修習詳細規定如下：
 本系學生若修習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，學分數將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※超修之通識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- (二)體育課程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大一大二必修)

- (1)基礎體育學群：一、二年級必修，採興趣選項，合計 4 學分。
 (2)選項體育學群：三年級以上選修，採興趣選項。

- (三)國防教育課程：97 學年度起國防教育課程皆改為選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- (四)專業課程

1.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中國通史	全	8
(2) 世界通史	全	8
(3) 史學導論	全	4
(4) 史學方法	全	4
(5) 中國史學史、西洋史學史、中國史學名著選讀、西洋史學名著選讀(四科選一科)	全	4
(6)		
(7)		
(8)		
(9)		
(10)		
(11)		
(12)		
(13)		
(14)		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5)		
(16)		
(17)		
(18)		
(19)		
(20)		
(21)		
(22)		
(23)		
(24)		
(25)		
(26)		
(27)		
(28)		
(29)		
(30)		

2. 本系選修科目：不少於 學分
 3. 承認外系學分：最多 12 學分
 4. 其他特別規定：

- (1)「中國斷代史」、「西洋斷代史」、「國別史」、「專史」四類任選 12 學分以上。
 (2)「第二外國語」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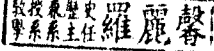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輔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，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

四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少四十學分)。

五、學程：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自 93 學年度起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以 93 學年度版本為主，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；畢業條件明細表異動應配合課程規劃，並以簽呈知會教務處(註冊組)。

系主任簽章： 97年 9月 9日

系上承辦人簽章：

